

開、竣工展期核准

主辦科室	營造施工科
工作項目及細目	開、竣工展期核准
工作內容與作業流程	<pre> graph LR A([掛號]) --> B{初審} B -- YES --> C{複審} C --> D([核准]) B -- NO --> E[發函通知補正] E --> F[排序審查日期] F --> C </pre>
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	一、建築法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四條。
使用表格	一、制式函稿。
應注意事項	一、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；逾期者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。